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

 1120829校務會議通過

 1130619校務會議通過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下稱學校)為執行國民義務教育需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敦聘 君擔任 □代理□代課 教師職務，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1. 聘任科目：
2. 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1. 兼任職務：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工作內容如下：
3. 排課及上課時數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4. 應依課程標準，按課表授課，不缺課、遲到、私自調課或請人代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依規定妥善安排。
5. 有兼任導師及協助行政之義務，或雖未兼任職務，均有共同協助學生訓導、輔導之責，兼任辦法依學校章則辦理。
6. 應本專業自主，充分準備教材，採適當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 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輔導學生之實驗或實習；並隨時進修研究，充實 知能。
7.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或所兼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8. 其他教育相關工作、活動以及校務行政之協助。
9. 工時差假：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聘期六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原聘約訖日為限。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權利。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義務。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注重倫理及品德，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如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4. 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 地位、知識、年齡、體力、 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廻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5.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6.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7.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8.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學校通知簽約時間及地點後辦理簽約手續。經通知受聘或被錄取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喪失受聘資格。

前項逾期之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但應事先通知學校。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2. 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3. 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標準依規定辦理。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欲解約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應辦理離職手續。

聘約期滿時應辦理離職，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發給離職證明。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違反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違反法令部分，由學校依法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或法令，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得不接受並依相關規定申訴或提起訴訟。
3.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ㄧ審管轄法院。
4. 本聘約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時，本聘約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5. 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由學校提校務會議通過。
6. 本聘約一式貳份，學校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各執壹份。

立 約 人

學校名稱：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地 址：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346號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